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滨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嘉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7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60%（最高本金限额为4.2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来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40亿元的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来公司新增担保，增加为上述贷款本金余额的49%（最高本金限额为19.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

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096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车位等业务，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6,5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戚金兴、朱慧明、莫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097 号公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